

合同编号：2025-dsjzx-02-016

北京市政务云基础服务 合同

用户单位（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务云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系统部署到北京市政务云上，并保证其服务符合管理办法。

2. 提供相关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输出成果	备注
1	政务云使用说明文档	如云管理平台使用说明、远程接入服务使用手册等
2	政务云运维服务月报	服务期内的全部月报。包含系统服务运行状态监控、云资源 CPU 及内存使用率、本月攻击事件汇总、系统所用的互联网地址当月流量情况等内容。
3	故障处置记录	按实际发生提供，未发生无需提供。
4	其他(重大事件通知、异常预警、重保期间值守记录等)	按实际发生提供，未发生无需提供。
5	政务云基础服务总结报告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的梳理、指导、部署上线及运维等技术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3. 乙方确保云平台平均可用性 99.99%；乙方提供普通和高性能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结合其他技术，确保数据可靠性 99.9999%。

4.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在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如遇业务系统高峰期应按照实际业务需要增加政务云资源，费用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月。

第四条 服务形式

3. 热线支持服务

乙方应提供【7】日*【24】小时的电话、邮件等方式解答、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和故障申报。

4. 现场支持服务

对甲方的服务请求，若乙方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解决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__1__小时内，提供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政务云机房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服务。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北京市政务云服务履行地点为：市政务云机房或远程服务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1,550,4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零肆佰陆拾元整。（含税，此费用包含合同项下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交通费、餐费、材料费等）。

2.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小写 1,240,36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陆拾捌元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 310,092.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玖拾贰元整。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法定正规发票。

第七条 合同内容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申请服务需求变更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通知规定的流程进行。

2. 所有合同内容变更均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务云服务的申请、变更、续用和撤销；

2. 甲方应在系统部署上线过程中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
3. 甲方如须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确认后到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的升级维护；
4. 甲方不得私自改动设备的配置和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5. 甲方有权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2. 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申请，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北京市政务云基础环境的运维和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虚拟化安全等；
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北京市政务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申请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6.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

所进行任何操作；

7.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人为地损坏；

8.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9.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10.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原则上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1.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应用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第十条 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季度报告、运维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应付合同额 1 % 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并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 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的服务缺陷造成甲方服务器与 Internet 长时间中断的，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费折算出的日服务费用，每中断一日给予甲方对应合同额 1 % 的违约金。如中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业务数据，或利用甲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

甲方依据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期间的验收材料和项目验收申请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申请单上盖章，完成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 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2.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其他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另一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户单位（甲方盖章）：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2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城市副中心运河商务区支行

账号：11001059100058022446

税号：12110000400610641H

服务提供单位（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2

乙方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1137049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010-57702896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0200010009200088408

